
询比文件

项目名称：遂川县城发混凝土有限公司机制砂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遂投采字 2025SCX134-1 号

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询比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15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6
第六章 评审标准	41

第一章、询比公告

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遂川县城发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委托，对遂川县城发混凝土有限公司机制砂采购项目第二次进行询比招标，潜在供应商可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 (<http://www.jxtb.org.cn/>)、遂川县人民政府网、遂川县城发集团公众号获取询比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遂投采字 2025SCX134-1 号
- 2、项目名称：遂川县城发混凝土有限公司机制砂采购项目第二次
- 3、最高限价：65 元/吨（响应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废标处理）
- 5、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国产产品）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含税）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	机制砂	65 元/吨	详见“采购项目需求”

注：1、以上货物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综合单价；

2、投标单价含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3、采购总金额不超过 200 万，若合同金额达到 200 万，则合同期结束。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贰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响应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招标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询比文件

1、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询比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2、地点：江西省招标投标网、遂川县人民政府网、遂川县城发集团公众号

3、方式：网上下载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从询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地点：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三楼开标厅（遂川县朝阳东路南侧 2 幢 11 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三楼开标厅（遂川县朝阳东路南侧 2 幢 1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从响应供应商营业执照所在地本单位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单据上须注明“**遂投采字 2025SCX134-1 号**”字样，投标保证金递交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转账银行户名：遂川县城发混凝土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川县支行

账号：936002010018748893

注：（1）响应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到账时间之前一次性足额转账到达招标文件规定的账号中，并打印缴纳凭条。投标资格以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受理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未按上述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2）未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

（3）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同时须凭采购单位同意退还保证金的函，到遂川县城发混凝土有限公司办理相关退款手续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

2、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收费标准详见询比文件。

3、特别提醒：

1）若中标单位以低于成本价方式恶意询比的，导致项目难以实施，招标人有权没收询比保证金，并取消其中标资格及该企业今后在我公司开展相关业务资格。

2) 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单位向中标企业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企业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 5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遂川县城发混凝土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地址：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工业园区东区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刘先生 0796-61126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朝阳东路南侧 2 幢 11 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刘女士 0796-6321106

电子函件：jastgs2024@126.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0796-6112662

4、集团纪委监督电话：0796-6123949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询比文件如与本前附表有冲突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询比时间与地址：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地址：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三楼开标厅（遂川县朝阳东路南侧 2 幢 11 室）
2	质疑与澄清： 1) 响应供应商对询比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应在询比开始日三天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询问和质疑或发邮件到 jastgs2024@126.com(书面询问或质疑的必须要有响应供应商的公司章印及法人章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和电话告知已发询问或质疑等。否则，不予回复)。 2) 答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书）时间后在询比开始日二天前在指定发布网址上发布答疑，并视为本询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通知：开标前二日内在指定发布网址上发布相关通知。
3	投标保证金： 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投标保证金 采取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方式 。 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从响应供应商营业执照所在地本单位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单据上须注明“ 遂投采字 2025SCX134-1 号 ”字样，投标保证金递交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转账银行户名：遂川县城发混凝土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川县支行 账号：936002010018748893 2) 响应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到账时间之前一次性足额转账到达招标文件规定的账号中，并打印缴纳凭条。投标资格以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受理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未按上述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3) 未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 4) 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同时须凭采购单位同意退还保证金的函，到遂川县城发混凝土有限公司办理相关退款手续后五个工作日内不

	计息退还。 5)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保函扫描件，基本户银行开具的银行保函还须提供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备注： 6) 为方便采购人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响应供应商将附件一：退投标保证金领条单独打印填写好响应供应商账户信息及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原件，现场交采购人。
4	履约保证金：贰万元，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方式提交，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有效期须与本项目履行期相同或更长，否则视为无效。（采购合同签订前转到采购人指定账户）
5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6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为方便现场公布询比金额，供应商须将报价表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后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表”字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现场签到。
7	开标现场查验资料：1、响应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如企业法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以上查验资料除了在投标文件中体现，需另外准备一份进行现场查验。
8	评标办法：采用最低价评标法评标。
9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当月 10 日前投标人提交上月经招标人认可的实际供货清单和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给当月 30 日前招标人支付上月货款的 95%给投标人，剩余货招标人，款在合同结束后一个月内无息结清。 结算方式：机制砂的结算金额=实际供货量（t）×中标单价。 供货量以双方过磅数量最低值为准。
10	无效投标：响应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投标： 1) 没有资格证明文件或不全的。 2) 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出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3) 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11	招标业务联系信息： 1) 采购人：遂川县城发混凝土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刘先生 0796-6112662 2) 采购代理机构：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朝阳东路南侧 2 幢 11 室

	联系人：刘女士 邮箱：jastgs2024@126.com 联系电话： 0796-6321106 3) 信息指定发布网站：江西省招标投标网（http://www.jxtb.org.cn/）、遂川县人民政府网、遂川县城发集团公众号。
12	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u>¥3000 元</u>（转账方式支付，不含税）请各投标供应商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13	解释权：本询价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二、说明

1、总则

1、适用范围：本询比文件仅适用于“遂川县城发混凝土有限公司机制砂采购项目第二次”。

2、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采购方式、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3.1 本次采购采取询比方式。

3.2 响应供应商的资质要求参阅询比公告。

4、参加投标的费用

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询比文件构成

5.1 询比文件由询比文件目录所列内容。请仔细阅读询比文件，一经进入开标程序，即视为响应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询比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不明白或误解的权利。

5.2 参加响应供应商应依照询比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询比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本询比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参加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6、询比文件的澄清

6.1 质疑：响应供应商认为询比文件的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有疑问的，应在询比开始日三天前提出书面询问或发邮到：jastgs2024@126.com（书面询问或质疑的必须要有响应供应商的公司章印及法人章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和电话告知已发询问或质疑等。否则，不予回复）。

6.2 答疑与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标截止日二天前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信息指定发布网站上发布，并视为本询比文件的组成部分。

7、询比文件的修改

7.1 在询比开始时间二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询比文件进行修改。

7.2 询比文件的修改将在信息指定发布网址上发布，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8、响应文件

8.1 响应文件、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来往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

8.2 响应文件所使用计量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另有规定除外）。

9、响应文件组成

9.1 投标书

9.2 开标一览表

9.3 开标一览明细表

9.4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9.5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9.6 响应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9.7 投标保证金声明函

9.8 (1) 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 (2) 资格信用承诺函原件 (3)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0、询比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0.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密封装在信封中。

10.2 为方便现场公布询比金额，供应商还须将报价表加盖供应商公章后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表”字样。投标保证金凭据复印件还须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10.3 封口处有全权代表的签字或单位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电话、联系人，并注明“询比时启封”字样。

10.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1、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 供应商应按照询比文件前附表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在询比截止时间前递交到开标地点。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交纳：参阅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在开标时，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12.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3)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 4) 成交人项目验收不合格的。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九十天。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响应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后的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之时为准。

14.2 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4.3 在开标截止时间至采购代理机构询比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响应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5、响应报价

15.1 询比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响应供应商的报价须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须包含材料费、运输费、卸车费、税费（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成交后，询比报价即为成交价，合同期内不再调价。响应供应商应考虑该项目的各种风险因素，确定合理的询比报价。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因响应供应商在计算询比报价过程中报价不合理或费用计算错误，采购人一律不予调整，由此产生的损失及后果自负。

15.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内容、要求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询比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响应总价中不得包含询比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响应总价中也不得缺漏询比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将在有效报价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总价。

15.3、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四）开标与评审

16. 评标小组组成

1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按有关规定通过随机方式从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依法组建评标小组；

17、开标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响应供应商应派代表携带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参加，参加开启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签到时间以递交询比报价文件及响应供应商代表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时间为准。

17.2 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启时，由响应供应商代表检查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经当场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宣读。

17.3 开启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当众宣读响应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做好开启记录。

18、响应的评价和比较

18.1 评标小组将按照询比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18.2 评审专家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评审信息。

18.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18.4 本次采购采购人授权由评标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9、响应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9.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比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响应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9.2 符合性检查。依据询比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比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比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4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询比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询比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

19.5 实质上没有响应询比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19.6 在初审时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询比文件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6.1 响应供应商未提交响应保证金或金额不足、响应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询比文件要求的；

19.6.2 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询比文件要求的；

19.6.3 超出经营范围响应的；

19.6.4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签字的；

19.6.5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19.6.6 未按询比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

19.6.7 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19.6.8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响应供应商；

19.6.9 响应供应商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9.6.10 属于询比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无效响应其他条款的。

19.6.11 经评标小组响应服务要求不符合询比文件要求的；

19.6.12 响应文件服务要求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20、在开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0.1 属于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不足 3 家的；
- 2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0.3 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0.5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满足废标情况的。

21、响应文件的评审及澄清

21.1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响应供应商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响应资格。

21.2 评审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响应供应商可应评标小组的提问对其提供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等进行简要说明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原则上应采用书面形式，但响应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和其他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1.3 响应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小组对其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22、评审办法

22.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最低价评标法评标。响应供应商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有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当出现并列排序第一名的情况时，由采购人代表随机抽取一名作为中标第一排序人。

2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明细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明细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签字。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响应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3 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

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中标人的确定和中标结果公告

23.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3.2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和遂川县人民政府网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 履约保证金

24.1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前，应按商务条款要求向采购人提交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24.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24.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本须知“第 24.1 条”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2.3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招标。

24.4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到期之日起无违约情况下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一次性无息退还。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5.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5.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5.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

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26.询问

26.1 响应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响应供应商依法提出询问作出答复。

27、质疑

27.1 响应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7.2 响应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3 提出质疑的响应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响应供应商。

27.4 潜在响应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7.5 响应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一）响应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对不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购买的招标文件质疑的，须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

27.6 质疑函接收方式

27.6.1 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质疑

采购人接收部门：遂川县城发混凝土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96-6120568

通讯地址：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泉江镇商贸城二区 54 号

代理机构接收部门：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96-6321106

通讯地址：遂川县朝阳东路南侧 2 幢 11 室

邮编：343900

电子邮箱：jastgs2024@126.com

27.7 询问、质疑的回复须同时或分别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公章。

28. 采购代理服务费

28.1 如为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代理服务费发票时提供采购合同一份。

28.2 中标人如未按本须知“第 28.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 解释权

29.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内 容 货物名称	遂川县城发混凝土有限公司机制砂采购项目第二次
供货数量	按采购人供货需求计划数量供货。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贰年。
交货地点	中标人按采购人指定地点送货。
备注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须包含材料费、运输费、卸车费、税费（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二、机制砂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必须符合 GB/T 14684-2022 标准，石粉含量 $\leq 10\%$ ，亚甲蓝（MB 值） ≤ 1.4 ，泥块含量 0，云母含量 $\leq 1\%$ ，机制砂压碎值 $\leq 20\%$ ，表观密度 $\geq 2500\text{kg/m}^3$ ，进厂机制砂含水 $< 5\%$ ，坚固性 $\leq 8\%$ ，轻物质 $\leq 1\%$ ，硫酸盐含量 $\leq 0.5\%$ ，氯离子含量 $\leq 0.01\%$ ，机制砂片状颗粒 $\leq 10\%$ ，堆积密度 $\geq 1400\text{kg/m}^3$ ，絮凝剂不明显，机制砂细度模数 2.5-2.9。

投标人需提供所投机制砂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带 CMA 章，前后不超过 2 个月），报告中必须符合“采购需求”标准，若不符此标准，作无效投标处理。

特别提示：采购人自有机制砂加工场，本次招标的机制砂供应商，是在采购人自有机制砂加工场供料不足的情况下，进场供货，请各投标人谨慎考虑投标风险

三、样品要求：

1、本次招标均需提供样品，未提供样品者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样品送至：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朝阳东路南侧 2 幢 11 室）

2、未中标投标人的样品，评标结束后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样品，开标后不退还，作为履约供货参照物进行样品封存。

3、提供的样品需与型检报告的送检样品（如有）以及供货时的产品一致。

4、提供样品要求：

1) 投标人在开标现场按样品清单递交样品一套，

2) 样品清单：

序号	样品名称	其他要求
1	机制砂	透明自动封口，袋装材料约 1 千克，并在袋面标注响应供应商名称

四、商务要求：

1、供货地点：中标人按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方式送货，在未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前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开支、纠纷及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2、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贰年。

3、付款方式：按月支付，当月 10 日前投标人提交上月经招标人认可的实际供货清单和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给当月 30 日前招标人支付上月货款的 95%给投标人，剩余货招标人，款在合同结束后一个月内存息结清。

4、结算方式：机制砂的结算金额=实际供货量（t） $\times$ 中标单价。供货量以双方过磅数量最低值为准。

5、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须包含材料费、运输费、卸车费、税费（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6、质量保证：

（1）、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 and 法律责任。

（3）、机制砂供应商在供货过程中与其他企业、个人所产生的一切纠纷均与采购人无关。

（4）、在供货期间机制砂质量经采购人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不合格情况的，除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伍万元的违约金外，中标人还将另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赔偿责任。质量问题出现两次后，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中标人供应合同并处伍万元违约金且没收履约保证金。若在使用过程中因中标人产品质量不稳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上述处罚及经济赔偿金采购人可直接从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任意款项中直接扣除。

7、包装、运输要求：

（1）、在运输过程中，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标载进行运输，不得超载，若中标人未按此执行，引发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2）、中标人自行负责机制砂运输，进入厂区后依次排队过磅，以双方磅单中数量最低方为依据进行结算。并听从采购人磅房人员安排，卸料在指定料仓，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污染环境或卸错料仓，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有损失。

（3）、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采购人厂内原材料运输车辆管理规定，若损坏厂区内设施，照价赔偿。

（4）、如供应商在运输过程中对货物造成损坏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5）、采购人通知中标人供货，中标人应在 24 小时内按采购人要求供应。

8、验收：

（1）、由采购人负责计量验收，中标人送货人员需根据采购人验收情况在相关的记录上签字，否则视为认可采购人的验收情况。如采购人收到不符合要求的机制砂，中标人每次承担违约金伍万元整，如出现两次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处中标人拾万元违约金且没收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后采购人可与备选中标人签订供货合同，备选中标人按采

购人要求供货，合同单价须按第一中标候选人报的投标单价进行供货。

（2）、采购人有权拒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对不符合约定的产品（由采购人实验室先化验确定，如有异议送检权威质量认证机构检测，如不符合采购人的质量要求，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负担），中标人自行运回，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如出现二次质量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处伍万元违约金及没收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后采购人可与备选中标人签订供货合同，备选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供货，合同单价须按第一中标候选人报的投标单价进行供货。

9、其他：

（1）、中标人如接到采购人的机制砂供应通知，如没有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完成或供应不及时影响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供应合同且追求供应商的责任（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与备选中标人签订供货合同，备选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供货，合同单价须按第一中标候选人报的投标单价进行供货。

以上商务要求均须满足或优于，否则作不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标编号：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人总体情况一览表
4.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6.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7. 投标证明文件
8. 技术文件

1、投标书*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日内完成应尽义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主动放弃投标或中标资格：

1) 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响应文件；

3) 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 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招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招标或收到的任何招标。

7、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

2、开标一览表*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在研究了招标文件中所有文件和服务要求资料后，我们对《_____采购项目》（招标编号：遂投采字 2025SCX134-1 号）投标报价如下：

投标人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投标单价 (含税)
1	机制砂			_____元/吨
响应单价大写：				

备注：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须包含材料费、运输费、卸车费、税费（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超过预算单价将不予评审。

响应服务商(盖章)：

响应服务商代表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金 (万元)		现有职工人数	
行政管理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营业执照	1. 执照编号 2. 营业范围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络方式	(电话、传真、邮址)
单位成立时间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年平均产值 (万元)	
行政负责人	董事长姓名		
	总经理姓名		
	技术总监姓名		
	财务总监姓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开户行名称		

注：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4、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遂川县城发混凝土有限公司机制砂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购编号：遂投采字 2025SCX134-1 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投标实际响应的技术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遂川县城发混凝土有限公司机制砂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购编号：遂投采字 2025SCX134-1 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实际响应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6、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供应商全称）愿意对“遂川县城发混凝土有限公司机制砂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编号：遂投采字 2025SCX134-1 号）”进行投标。并在此声明，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材料、证明、陈述均是真实、准确的。如果发现此类文件材料、证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我方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并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指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和电信等可以提供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提供开标前近6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1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开标前12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文件（缴税凭证或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开标前12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内任1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或投标人社保登记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

7.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注：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提供了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后，可不再需要提供以上证明材料。

注：以上投标资格证明文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页表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提供。

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7-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职务：

上述人员系<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的采购活动；签署上述采购活动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打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本项目响应的，仅需出具此证明书，无须提供附件 7-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响应。

7-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公司的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项目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合同签订，以及合同执行等活动，其可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职务：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7-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兹声明本公司在过去三年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我公司所提交的一切资料和数据，保证是真实的。本公司了解，虚假声明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本声明如有虚假，本公司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给予的处罚，并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以及赔偿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损失的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4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格式)*

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
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7-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响应供应商名称）承诺，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7-6 诚信投标（报价）承诺书*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本投标人在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遂投采字 2024SCX 85 号 的采购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一、 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二、 本投标（报价）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和合法的。
- 三、 不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四、 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评审委员成员行贿或以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方式牟取中标或成交资格。
- 六、 不以伪造、变造投标（报价）资质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或成交资格。
- 七、 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以其他方式扰乱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 积极配合各级财政部门调查处理投诉事项，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真实材料。

本投标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吉安市各级财政部门及其他有关监督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7-7 关于及时交纳代理服务费及提供采购合同的承诺函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若有幸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1、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时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2、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向贵公司提供一份采购合同原件。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服务商全称(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遂川县城发混凝土有限公司机制砂采购项目第二次 机制砂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遂川县城发混凝土有限公司

乙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遂川县城发混凝土有限公司机制砂采购项目第二次合同

甲方：遂川县城发混凝土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就机制砂采购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供货期限及要求

1、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贰年即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将机制砂从厂家运输到甲方指定位置，甲方不承担任何运输费用，在未到甲方指定地点前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开支、纠纷及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承担。供货车辆进入厂区后应依次排队过磅，以双方磅单中数量最低方为依据进行结算。并听从甲方磅房人员安排，卸料在指定料仓，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污染环境或卸错料仓，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有损失。

3、供货时间：在接到甲方下达供货通知（电话或微信等方式）之日起 24 小时内将所需机制砂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保证甲方供货需求，如不能及时满足，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处伍万元违约金且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还需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4、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合同期满后在乙方无违约的情况下，在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无息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5、若在合同期间甲方公司进行改制，则与乙方签订的合同自行终止，且甲方不承担相应补偿费用。

二、 付款与结算方式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当月 10 日前投标人提交上月经招标人认可的实际供货清单和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给当月 30 日前招标人支付上月货款的 95%给投标人，剩余货招标人，款在合同结束后一个月内无息结清。

结算方式：

①机制砂的结算金额=实际供货量（t）×中标单价。

供货量以双方过磅数量最低值为准。

②机制砂中标单价为 元 / 吨。

③机制砂以双方磅单中数量最低方为依据进行结算。若双方对货物的过磅数量有异议，可以委托第三方重新过磅计量，过磅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提供的机制砂必须符合采购人技术参数要求，并符合国家标准 GB/T 14684-2022 的质量要求。（应达到或优于国家标准）

2、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有权对机制砂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性能指标进行复检，如发现机制砂的规格、数量、性能指标不符合国家标准 GB/T 14684-2022 及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对不符合约定的产品由甲方实验室先化验确定，如有异议送检江西建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进行检测，如不符合甲方的质量要求，检测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自行运回，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如出现二次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处伍万元违约金及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乙方应承担为甲方进行大批量供货、零散补货等紧急情况时机制砂材料的供应，具体供货量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为准。

4、乙方所投产品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相应的技术标准、行业标准及性能参数的要求。在供货期间若出现两次经甲方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不合格情况的，除甲方对乙方进行伍万元的违约金外，乙方还将另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赔偿责任。质量问题出现两次后，甲方将终止乙方合同并处伍万元违约金且没收履约保证金。若在使用过程中因乙方产品质量不稳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上述处罚及经济赔偿金甲方可直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意款项中直接扣除。

5、乙方不得以抬高价格或故意制造供货紧张等理由推迟或拒绝向甲方供货，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6、配合甲方抽查产品质量、协助进行验货及打假, 并根据工作需要提供供货合同价格和必要的查证资料。

7、乙方在装运供货过程中，必须保证安全运输供货和无条件地服从供货现场所规定的作业区域，自觉遵守国家安全生产和道路交通安全等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规定和制度，确保人员和车辆安全；如出现安全问题（含各类安全事故），其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四、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合同，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将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带来的一切损失。如因乙方违约，除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和没收乙方所缴纳履约保证金外，乙方须另行支付给甲方合同违约金壹拾万元整。

五、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所有的附件、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合同的解除及争议的解决

1、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双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因政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调整，因城市建设或政府规划需要被依法列入拆迁范围或须收回搅拌站）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无条件自行终止，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3、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乙方违约导致诉讼的，诉讼所涉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调查费、邮寄费等）全由乙方承担。

4、本合同双方预留的电话号码、地址均为各方有效联系方式，如有改变应及时书面通知，以便于各方通知函件往来。按本合同预留的联系方式送达的通知函、诉讼文书等即为有效送达。

七、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盖章):

采购项目申请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系方式:

账 号:

开户银行:

联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账 号:

开户银行:

(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出具委托代理书并作为合同附件)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此处由甲方签字时填写)

第六章 评审标准

评审点	评审内容
废标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资格性审查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响应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第 1.1-1.6 项和第 2 项不需提供证明材料，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原件，格式见附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符合性评审	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项目需求，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项目需求”完全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评审依据：响应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响应、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等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附件一

今（ 领 ）到

2025 年 月 日

付款单位名称：遂川县城发混凝土有限公司	
款项性质内容：遂川县城发混凝土有限公司机制砂采购项目第二次 投标保证金	
金额币（大写）：壹万元整（¥10000.00 元）	
指示或附注：退投标保证金	具（ 领 ）条人 (签章)

转账银行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行号：

遂投采字 2025SCX134-1 号询比公告及询比文件的审批意见

采购 代理 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u>文件编制完成，请采购人审核。</u> (章) 编制人： 审核人： 2025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采购单位意见：<u>审核通过，同意挂网。</u>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2025 年 月 日